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3)通过]

57/216.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题为“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第 2002/71 号决议，¹**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重申**各国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又重申**各国义务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还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又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忆及**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使《世界人权宣言》² 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
2. **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要想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从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5. **促请**国际社会将落实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后所获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并促进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6.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滥行危害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的各类武器；
7.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并呼吁各国为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8. **促请**所有国家勿再采取鼓动新一轮军备竞赛的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及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会产生可预见的后果；
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